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陳彥汝
電 話：(02)7736-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59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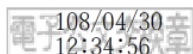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